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 及
- (2)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63,539,866 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5,523,441,11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28%)。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766,484,965 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 及
- (3)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97,054,90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4.33%），須就批准新合資合同及新增資擴股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與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就建議向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註冊資本注資（「注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合資合同（「新合資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與中芯南方就向中芯南方註冊資金注資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新增資擴股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新合資合同、新增資擴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1,352,437,052 99.999978%</p>	<p>300 0.000022%</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之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零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僅供識別